

## 以斯拉記-第十章

以斯拉禱告、認罪、哭泣，俯伏在神的殿前，把祈禱深化至內心深處，盼望主的憐憫施恩，並垂聽民族願意回轉的祈禱。百姓的良心也受到譴責，男女老幼都聚在以斯拉面前，為自己及民族所犯的罪懊悔痛哭，誠心懺悔。以色列人所犯的罪行固然得罪神，但他們願意回轉歸向神，卻是神所期望及悅納的。

領袖之一的示迦尼在感動下挺身回應：「我們娶了這地的外邦女子，干犯了我們的神」，示迦尼沒有出現在與異族通婚的名單之內，但他也代表歸回的群體向神認罪，並提出解決方法，顯示出他與民族所干犯的罪認同的態度，與以斯拉的表現完全一樣。

示迦尼建議與神再立約，並送走所有異族的妻子及子女。他不用「離婚」的字眼，是因為這段婚姻在神眼中是非法的，是不合法的，既然不是合法的婚姻，就不需使用「離婚」的字眼。當時，祭司長、利未人和民眾三類的回歸者都在場，他們都願意立誓去做，表示他們完全同意這處理的方法。

因此，領袖們向所有被擄歸回的人發出通告，叫他們三日之內要到耶路撒冷聚集，凡不遵照吩咐的，將被逐出此群體。當百姓坐在神殿廣場上的時候，以斯拉勸回歸者向神認罪，並遵行祂所喜悅的旨意，就是離開這地的民族和外邦的女子。會眾為罪扎心，承認在這事上犯了罪，並按照規定去處理他們所娶的異邦妻子。雖然當中仍有人反對這處理的方法，但並未能阻礙到改革的步伐。

從十月初一至正月初一期間，共查明了113個家庭犯了異族通婚之罪，包括祭司17人、利未人6人、殿裡唱歌1人、守門3人，以及以色列回歸者86人。眾多的祭司犯上通婚之罪，是因為被擄期間，外邦人逐漸成為地主與顯赫的人物，歸回的以色列人要藉通婚重建祖業，故不少上流人士如祭司、利未人等與外族通婚。以斯拉知道，要忠心的支柱保持聖潔的生命，就要歸回的群體在民族上保持合一，不能被外邦的習俗及文化透過婚姻關係，進入以色列的宗教及文化當中。

神有莫大的能力，可以化咒詛為祝福，以色列人干犯大罪，是罪有應得，不容寬恕的，但整個民族，從上到下，由祭司、利未人、族長、領袖、百姓一起在神面前認罪、悔改，重新立志，願意遵守神的命令，卻是一幅很美麗的圖畫。今天，教會的屬靈領袖實在需要效法以斯拉的生命，以斯拉領受呼召，順服地從波斯前往耶路撒冷，離開安舒區，進入事奉的場所。他知道百姓犯了大罪，他沒有推卸責任，他與百姓一同承擔罪責，成為當地領袖的榜樣，亦感動領袖們一起在神面前認罪、悔改，重新立志。今天，如果屬靈領袖能首先自潔，在神面前重新立志，被神復興及使用，就可以成為會眾的榜樣，讓教會被興起，亦被神大大的使用。